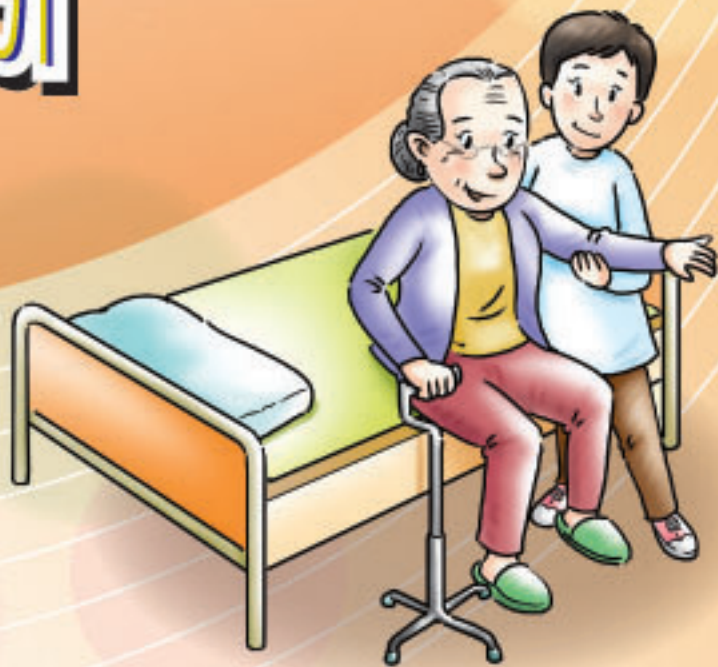


# 安老院員工之 職業安全健康 指引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0年3月版

本指引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 下載。查詢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可參考上述網址或致電 2559 2297。

歡迎讀者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安老院員工之職業安全健康指引》。

# 安老院員工之 職業安全健康指引

# 目錄

1. 引言	1
2. 體力處理操作	3
3. 工作場地的安全	5
4. 個人照顧及護理工作	6
5. 清潔和消毒	8
<b>附錄</b>	<b>10</b>
<b>其他資料或查詢</b>	<b>11</b>
<b>投訴</b>	<b>11</b>

# 1. 引言

在安老院工作的員工，除每天照顧長者的起居飲食外，還需要照料年老體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在工作上，員工要以體力協助長者行動。此外，也會使用和處理清潔消毒的化學品，因而會面對各種對健康有危害的潛在因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生效。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在職員工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條例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內容廣泛地包括了基本健康、安全、體力處理操作和急救設施等事項。

僱主必須履行一般的責任照顧員工的安全和健康，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消除一切在工作間對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危害的因素。如不可以把危害消除，應儘量減低危害的風險。

僱員應該與僱主合作，共同遵守各項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守則，不能做出危害自己及他人之行為。



本指引旨在介紹一些《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的有關規定及列舉一些在安老院常見的危險因素和預防方法，以供服務安老院行業的員工參考。

## 2. 體力處理操作

體力處理操作包括提舉，扶抱和搬移長者。一些體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需要工作人員扶持步行或站立，在上落床或輪椅時，亦可能需要扶抱。員工在工作時，姿勢不正確，會引致腰背痛楚或扭傷。長時間的體力勞動和採用不良的姿勢或超越個人能力的體力處理操作，可引致筋骨肌肉勞損。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VII部的規定，僱主必須事先評估在工作間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對僱員的危害，從而採取適當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減低工作對僱員危害的風險。同時，亦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和健康的訓練。



## 預防受傷的方法：

- ➡ 進行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工作，例如提舉、扶抱或搬移行動不良的長者，應採用僱主提供的機械輔助器材，並遵照僱主危險評估後所訂下的工作守則。
- ➡ 認識體力處理操作的潛在危險。
- ➡ 扶抱長者時，要使用正確姿勢，並要避免過度彎腰、扭腰、扭動手腕或頸部和過度用力。
- ➡ 在搬移及扶抱長者時，盡量利用機械輔助器材，並緊記正確的使用方法。
- ➡ 超逾個人能力時，應向上司或同事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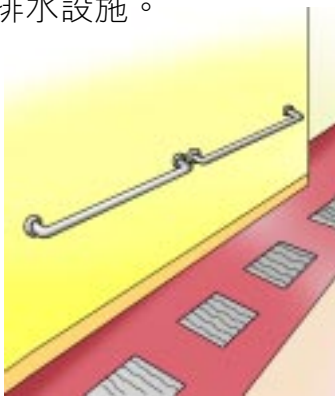




### 3. 工作場地的安全

工作間的一些環境因素，例如凌亂的工作場地，地面不平坦或濕滑，陰暗或堆滿雜物的通道和梯間，都會容易引致滑倒或絆倒的意外，亦增加火警的危險及阻礙逃生。

依照《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IV 部的規定，僱主必須確保工作地點的環境均保持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同時亦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天然光線或人工照明和地面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 改善工作環境的方法

- ✎ 經常保持工作地方整齊和清潔；
- ✎ 地面沾有水或油漬，應即時豎立警告牌，並盡快抹乾地面；
- ✎ 地板宜選用防滑的質料；
- ✎ 清除雜物，保持走火路線及通道暢通；
- ✎ 提供足夠的照明。

## 4. 個人照顧及護理工作

一般個人照顧及護理工作，可涉及使用針筒、剪刀、手術刀及其他利器，如不小心處理，會被刺傷，患有感染長者的血液、鼻黏液、排泄物、嘔吐物和其他身體的分泌物等，可能含有大量細菌病毒，如沒有足夠的防護措施，員工可因接觸而感染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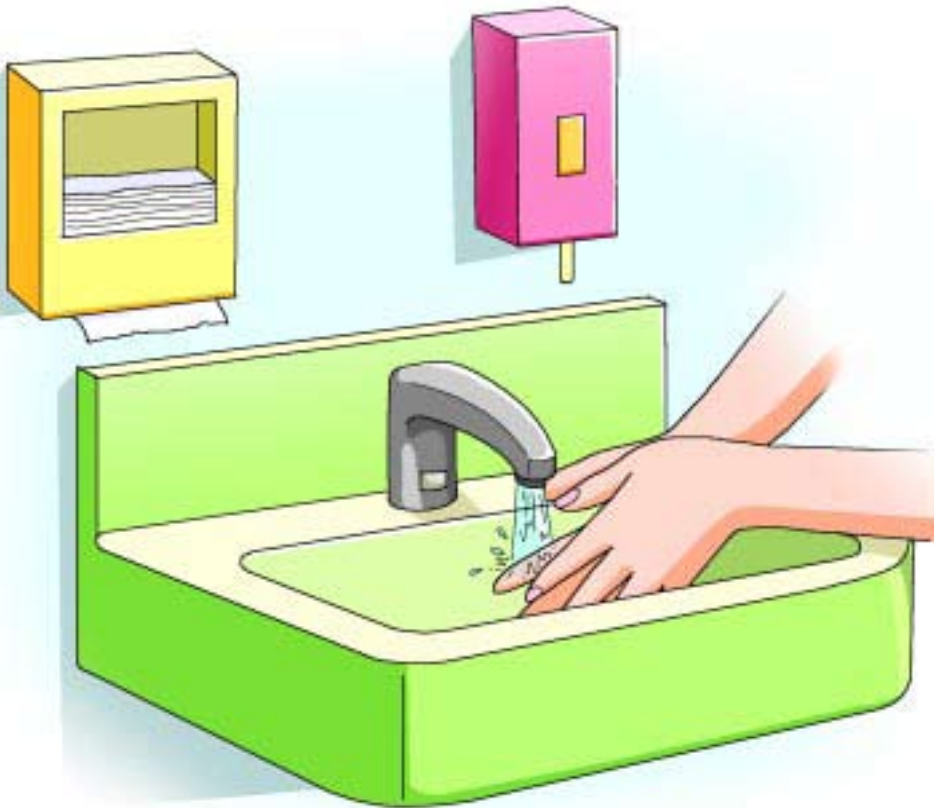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IV部的規定，僱主必須確保所有工作地點的廢物及碎料均存放在適當的容器內。同時根據該規例第VI部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急救設施。

### 護理工作的安全要點

- 選用有安全保護設計的針筒和利器，不應回套已使用過的針咀。
- 將使用過的針咀、刀片等，棄置於有正確標籤的利器收集箱。



- 盛載藥物的容器，應有適當的標籤。
- 在護理長者時，如有機會接觸到血液、體液和排泄物等，應採取個人保護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手套和保護衣物。
- 注意個人衛生，外露的身體部份如手或手臂有傷口，應適當地遮蓋，以避免感染疾病。
- 完成工作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及受污染的身體部份。



## 5. 清潔和消毒

清潔工作常用的去污物品，都含有化學物品。如強力的萬用清潔液，洗地水、潔廁劑等，成分多含酸或鹼性的腐蝕性化學物。清除油污的清潔劑，可能含有高濃度的有機溶液，例如天拿水和白電油。此類有機溶液，可除去皮膚油脂的保護層，令皮膚變得乾燥，爆裂，容易受細菌感染，引致發炎，亦可由皮膚吸收而進入身體影響健康。消毒劑包括火酒和漂白水等，可引致皮膚敏感及發炎。皮膚接觸濃度較高的化學品，尤其是腐蝕性的，可引致皮膚灼傷。一些不相容的化學品如混合使用，會引起強烈化學作用，產生大量有毒氣體或煙霧，導致氣體中毒意外。例如，漂白水與酸性液體混合會即時釋放有毒氣體。此外，天拿水和火酒等易燃液體，接觸火種或熱源，便會引起火警及爆炸。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II部的規定，僱主必須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同時僱主亦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處理化學品安全要點

- 使用化學品要注意物料的安全和使用，並要正確地貯存。
- 有關化學品的危害及預防措施等，可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物料安全資料單，或物料盛器的標籤。
- 確保工作場所內使用的所有化學品盛器，均須附有正確的標籤。
- 使用易燃液體，必須遠離熱源或火種。儲存要用密封容器，並放在結構良好的金屬櫃內。
- 對於有毒或腐蝕性的化學品，不要隨便接觸。有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佩戴手套，護目鏡等。
- 使用一些揮發性和濃度較高的化學品，必須注意良好的通風，或須要打開窗戶和啟動抽氣扇。
- 要了解化學品的特性，留意一些不相容的化學品，切勿混合使用，並要分開存放。
- 被化學液體意外地濺潑，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如情況嚴重，立即尋求醫生診治。
- 處理大量化學品，必須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手套、防護衣物、護目鏡和口罩等。
- 處理化學品後，盡快用清水及肥皂清潔雙手。



## 附錄

### 本處印製的相關參考資料

- ➡ 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簡介
- ➡ 職業安全健康規例簡介
- ➡ 體力處理操作指引
- ➡ 醫護服務業職業安全健康簡介 - 搬移病人
- ➡ 健康護理服務的體力處理操作 - 搬移傷病者指引
- ➡ 醫護服務業職業安全健康簡介 - 工友的職業衛生
- ➡ 醫護從業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簡介
- ➡ 急救指南
-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風險評估指引及制訂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
-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使用及處理化學品的個人防護裝備指引
- ➡ 清潔工友 - 使用化學品須知

## 其他資料或查詢

如你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衛生事宜，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

電話：2852 4041

傳真：2581 2049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局熱線 2739 9000 及網頁 <http://www.oshc.org.hk>，找到該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